

案发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，发出监察建议 2 份；分层分级对上年受党纪政务处分的 35 名干部开展回访教育，从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中给予关怀。

正风肃纪

【惩治腐败】 召开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治理推进会议并向县委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开展监督检查 3 次，约谈牵头单位负责人 3 人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0 件 10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；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8 件 13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5 人，组织处理 8 人；查处公职人员“吃空饷”2 件 2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2 人。

【违纪违法查处】 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 4 件 5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5 人，其中“保护伞”1 人；查处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 1 件 1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；查处宗教领域乱象问题 3 件 3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3 人；查处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方面突出问题 2 件 2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，组织处理 1 人；查处招投标领域问题 1 件 1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；查处人防系统突出问题 1 件 3 人，组织处理 3 人；查处土地乱象 4 件 4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2 人，组织处理 2 人；查处医疗卫生领域问题 1 件 5 人，组织处理 5 人；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4 件 10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9 人，组织处理 1 人；查处虚增牦牛保险保费案件 1 件 1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；开展督促公职人员在信用联社逾期还款工作，约谈提醒 7 人，批评教育 7 人，清收不良贷款 121.68 万元。

【执纪问责】 2020 年，九龙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42 件，检举控告 33 件、业务范围

外 9 件；上级转办 10 件（含中转件 2 件）。共处置问题线索 131 个，初核 92 件，谈话函询 78 件，了结 75 件；组织处理 62 人（提醒谈话 13 人，批评教育 30 人，谈话诫勉 21 人）。共立案 57 件，结案 56 件（含 2019 年结转 2 件），处理 62 人（乡科级 21 人，一般干部 8 人，其他人员 33 人），其中党纪处分 57 人、政务处分 7 人、双重处分 2 人；移送审查起诉 1 件 1 人。查处子耳乡农保员扎某累计故意侵吞子耳乡 5 个村 124 户村民养老保险金共计金额 45800 元，2020 年九龙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扎某贪污罪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罚金 10 万元；查处“一把手”违纪违法人数 7 人，问责 13 人；查处违纪违法资金共计 76.78 万元，收缴违纪资金 56.56 万元，挽回经济损失 133.38 万元，失职渎职金额 61.94 万元；执纪审查“四种形态”第一种形态处置 93 人、占比 60%，第二种形态处置 49 人、占比 31.6%，第三种形态处置 9 人、占比 5.8%，第四种形态处置 4 人、占比 2.6%。

（江静）

巡察工作

【概况】 中共九龙县委巡察机构正式成立于 2017 年 3 月，按照“一办三组”模式，设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县委巡察组 3 个，核定行政编制 7 个，行政工勤 1 个。2020 年，进一步建立县委巡察“三库”，择优确定“智库”人员 14 名、组长库人员 3 名、人才库人员 60 名。县委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 2 次，书记专题会议、领导小组会议 2 次，动员部署会议、培训会 2 次，专题研究部署巡察工作；县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先后 5 次对巡察工作作出批示、提出要求。探索建立县级分管领导参加被巡察部门反馈会工